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申报大连市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方向）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扎实推进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9 号）、《大连市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方向）实施细则》（大商务发〔2025〕273 号），现就大连市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方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一、适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的跨境电商业务，且符合《大连市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方向）实施细则》的申报主体进行扶持兑现的资金。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

在大连开展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跨境电子商务

主体或具有独立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

2. 申报的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备相应业务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纳税，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无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不存在无收汇、用工、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情况，能够按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

3. 申报的具体条件、扶持标准、申报材料（附件1）

三、申报审核程序

1. 项目申报

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化原则，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主体向项目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其中，跨境电商展示展销中心、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等项目应事先完成市本级认定工作。

2. 项目审核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各类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三方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市商务局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3. 企业诚信情况查询

对申报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欠缴税款等情况进行查询。截至项目审计日，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址：<https://credit.dl.gov.cn/credit-portal/dl/union/query>）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即申报主体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非重大税收违法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海关失信企业（转接海关总署公示平台查询）；同时，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项目公示

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向社会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资金拨付

市商务局按照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跨境电商方向的奖补资金进行总额控制，可结合实际适当下调补助比例，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相关程序拨付至企业。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为A4纸，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加装封面（附件3）。

2. 证明材料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资料册需加盖骑缝章。提供的资料若为外文，应同步提交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系统导出的单据、数据等证明材料数量巨大的，可提供电子版，随附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3. 每个项目申报资料册一式4份（其中上报市商务局2份、企业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存1份）。

（二）其他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于1月26日前完成向市商务局申报工作。通知及附件资料电子版请登录大连市商务局

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郭志刚

联系电话（传真）： 0411-83600711

- 附件：1. 大连市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方向）申报指南
2. 大连市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方向）申报表
3. 封面模板



附件 1

大连市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跨境电商方向) 申报指南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一) **扶持对象**: 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或第三方平台的企业, 且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 (仅包含通过 9610、1210、9710、9810 海关监管代码完成的跨境电商交易, 下同)。

(二) **扶持标准**: 按照独立站或第三方平台开发建设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报表 (附件 2);
2. 企业简介及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平台的网址及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
4. 平台开发建设费用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发票、合同等;
5. 独立站或第三方平台线上订单、交易等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通关单据、在线交易额截图或后台账单复印、或海关、中国 (大连)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出具的佐证材料;
6. 第三方平台还应提供服务企业明细、服务合同 (协议) 复印件等材料;
7. 企业的收汇、用工、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资料;
8. 大连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全球推广

（一）扶持对象：对借助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跨境电商平台等开展自主品牌推广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且跨境电商交易额超 100 万元。

（二）扶持标准：按其向平台支付的企业或产品推广费用 50% 给予资金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申报表（附件 2）；
2. 企业简介及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企业跨境电商交易额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关单据，或海关、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出具的佐证材料；
4. 对借助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跨境电商平台等开展自主品牌推广情况介绍，包括所使用平台、媒介网址、主页及品牌推广界面截图等材料；
5. 支付的推广费用合同（协议）、发票、事项明细（包括线上订单、交易、费用支付明细）等证明材料；
6. 企业的收汇、用工、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资料；
7. 大连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支持跨境电商展示展销中心建设

（一）扶持对象：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商展示展销中心，且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100 万元，经营面积达 500 平方米，展示商品品类（SKU）超 3000 个（含）。

（二）扶持标准：按照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申报表（附件 2）；
2. 企业简介及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展示展销中心简介，使用场地、房屋面积证明材料；
4. 展示展销中心经营的商品品类（SKU）的明细；
5. 展示展销中心交易金额的证明材料，包括通关单据，或海关、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佐证材料；
6. 展示展销中心运营平台的基本情况，平台网址、网页截图（平台首页、功能页面截图）等材料；
7. 展示展销中心认定的证明材料；
8. 企业的用工、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资料；
9. 大连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营销体系建设

（一）扶持对象：

1. 被评定为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的企业，仓储面积达 2000 平方米，运营时间达 6 个月，服务 10 家及以上有跨境电商业务企业（本市企业占比不低于 60%），跨境电商出口仓储所在国家或地区交易额达 5000 万元，且单户服务对象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 租赁海外仓用于本企业拓展跨境电商海外营销渠道的企业，总面积达 500 平方米且跨境电商年交易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借助第三方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且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二）扶持标准：

1. 公共海外仓：按照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个项目补

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企业累计获得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2. 租赁海外仓：按照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3. 借助第三方公共海外仓：按照当年实际使用成本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综上，每个企业累计获得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申报表（附件 2）；
2. 企业简介及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认定文件复印件；
4. 海外仓简介，包括申报主体情况、面积、展示或仓储货值、项目实施年度海外仓运营成本、带动出口情况等；
5. 项目所在地注册文件复印件；
6. 仓储面积的证明材料及所在地定位截图、平面图；
7. 提供实景照片、一段视频，包括海外仓的基本内外部环境、工作人员实操情况、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仓内货物情况等；
8. 海外仓建设（运营）主体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自建或合建海外仓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或境外使领馆商务经商处出具的证明材料）、入股或合作协议、投资证明、购置证明、租赁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申报主体与境外关联公司投资、控股关系证明、注册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9. ERP、WMS 系统应用开发合同、系统截图等，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海关系统等对接情况说明及系统截图，与物流、通关、报税、营销、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配套服务设施、设备购买清单（包

括设备名称、数量、照片），海外仓管理人员的资质、学历等有关证明材料；

10. 公共海外仓服务企业名单；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

11. 企业跨境电商交易的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出口报关单等资料；

12. 企业的收汇、用工、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资料；

13. 大连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支持跨境电商服务能力提升

（一）扶持对象：提供跨境电商业务通关、支付、平台运营等的企业，服务 20 家（含）以上本地跨境电商企业，所服务企业年度累计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1000 万元或交易单量达 5 万单。

（二）扶持标准：按跨境电商业务通关、支付、平台运营等专业服务产生费用（不包括人员经费、水电费等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单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申报表（附件 2）；

2. 企业简介及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所服务企业跨境电商线上订单量、交易额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关单据，或海关、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出具的佐证材料；

4. 服务本地跨境电商企业明细，以及服务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5. 申报企业专业服务费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等；

6. 申报企业平台情况简介，包括平台网址、相关合同（协议）、

平台主页及功能界面截图等材料;

7. 企业的收汇、用工、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资料;

8. 大连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大连市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跨境电商方向) 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2025 年度经营收入		2025 年度纳 税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合法经营，已取得申报项目中要求的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材料原件、网站或店铺、场地可随时查验； 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本企业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重大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无欠缴税款，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不存在无收汇、用工、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情况； 5.本项目尚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6.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连市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跨境电商方向)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